

本附錄載有公司於2025年5月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款摘要，該章程將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述，因此可能未包含對潛在[編纂]重要的全部信息。

股份與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的增減、回購與轉讓

股份的增減

公司可根據經營發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分配紅股；
- (iv) 將資本公積金轉為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

股份的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以下情形除外（需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回購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的股份；
- (v) 將該等股份用於將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轉換為股份；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董事會會議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表決通過，並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進行。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依照《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的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對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以該等規定為準。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將其持有的該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該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如果公司董事會未執行第一款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如果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公司董事會未執行第一款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害，負有責任的董事應當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一般規定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放在香港；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一致性。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應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照香港法律規定的同等條件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個別事項放棄表決權的除外）；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在符合規定的情況下，查閱並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財務報告及公司會計賬簿和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和複製公司相關材料的，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但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不適用本規定。

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與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豁免；
- (iii) 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制、指使或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洩露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市場操縱等違法活動；
- (vii) 不得通過不公平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確保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款。

如果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未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如果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活動，應當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9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公司對外擔保行為必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i)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中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 (v)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10%的任何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iv)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即5人）；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時限內召集股東大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書面反饋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書面反饋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提出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該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書面反饋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若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若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時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視為審計委員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若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向相關主管機關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相關主管機關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截至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必要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的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當排除。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則允許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明確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等）投票的時間及程序；
- (vii)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發言和表決（除非個別股東根據上述規則被要求對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根據香港法律被認定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除外。）。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數量；
- (ii)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 (iii) 股東對每項提案的明確指示，包括對股東大會議程所列各項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授權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期；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若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應加蓋法人印章或合夥企業印章。

若委託投票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投票授權書應備置於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點。

若委託人為法人，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

若股東大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若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的代表主持。若股東大會的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導致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進行會議。

股東大會的表決與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董事的報酬及支付方式；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中總資產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權利；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認為對公司有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應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在買入後36個月內，對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表決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判處緩刑，緩刑期滿未逾2年；
- (iii) 擔任因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並且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有數額較大的未清償到期債務，並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的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且有資格在該次會議上獲得重新選舉。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職務，但兼任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半數。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送達公司時生效，公司應當在合理時間內（不遲於2個交易日）披露相關信息。若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擬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用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 (xv)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9條規定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用書面或電子郵件形式召開，於會議召開至少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在董事會決議中享有一票表決權。

如果董事與董事會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蓋章。代理人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若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決策、監督及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在公司或其關聯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密切親屬；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的人員，或在該等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 (vi) 為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包銷等服務的機構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此類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成員、審核人員、簽字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在過去12個月內曾經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人員；
- (vi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不具備獨立性的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自我評價，並將評價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發表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需披露的關聯交易；
- (ii) 公司及關聯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應當建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專項會議機制。需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等事項，應當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項會議批准。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項會議。公司章程第132條第一款第(i)至(iii)項及第133條所列事項，應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項會議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項會議可根據需要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項會議應由過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若召集人未履行職責或無法履行職責，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召集會議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須由超過三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召集人）須為具備會計專長的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定期報告中財務會計報告和財務信息的披露，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任或解聘審計上市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導致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兩名或以上委員提議或主席認為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決議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半數通過。每名委員在審計委員會決議中享有一票表決權。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的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

董事會可以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程序應由董事會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應設一名總經理，即首席執行官，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首席技術官、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和董事會秘書構成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公司章程中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規定及離職管理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亦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權限以外的交易事項；
- (i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首席執行官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向當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如需）提交並披露年度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向當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如需）提交並披露中期報告。公司應當按照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提交並披露季度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若股東大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如果公司因此造成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以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應當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向社會公開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聘期為一年，可以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天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辭職，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公司解散。

對於公司合併，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時，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且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公司解散時，應當依法申請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時，應當依法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應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時，應當在1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示解散原因。

如果公司有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繼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果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及第(v)項規定而解散，應當依法進行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若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導致公司或者債權人損失，清算義務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期間，清算組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將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如果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應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ii) 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

如果股東大會通過的章程修正案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批准，應當提交主管機關批准；如果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變更，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當根據股東大會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如果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涉及法律、法規規定需要披露的信息，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